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江西三清山锦琛山庄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预案如下：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6,787,758.8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3,182,978.30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318,297.83 元后，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560,864,680.4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15,282,627.55 元，201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6,147,308.02 元。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98,987,08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0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52,385,031.1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为 60 万元。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

十、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修改前：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后：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是，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应依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

十二、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该条款根据公司章程第 41 条进行修改）：

修改前: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后: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增加第四款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增加第二款内容：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一款：

修改前：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后：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是，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应依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

十四、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增加第二款内容：

董事会负责制定的公司基本制度是指涉及全公司、重大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基本管理事项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财务、投资、担保、重大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应由相关职能部门起草，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通过后，再报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增加第三款、第四款内容：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上述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

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或由董事会秘书协助告知其他董事。

十五、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增加第五款内容：

制度的制定或修改：公司制度分为基本制度、具体规章两个层级，实行不同的制定或修改程序。基本制度是指涉及全公司、重大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基本管理事项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财务、投资、担保、重大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名称一般使用“纲要”、“框架”、“规划”、“制度”、“规则”等。

具体规章，是指为落实基本制度而制定的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某一类工作、某一类产品、某一类岗位具体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名称一般使用“办法”、“规定”、“实施意见”、“操作指引”、“业务流程”等。

基本制度制定或修改的工作程序：

- 1、相关职能部门起草；
- 2、证券法律部核对；
- 3、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 4、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规章制定或修改的工作程序：

- 1、相关职能部门起草；
- 2、证券法律部核对；
- 3、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制度制定的程序依据各自的授权权限进行。

本次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十六、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权限〉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批决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的下列交易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不含对子公司及其他股权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二）银行借款

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银行借款事宜。

（三）证券投资

在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范围内，决定进行国债、基金及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

（四）对外捐赠

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支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上述所称“以内”、“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如果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或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属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则董事长须对相关事项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授权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原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同时废止。

十七、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人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八、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下称“供水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污水公司”）及污水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珍家山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核定：

1、公司为供水公司和污水公司提供 2011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5 亿元（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托等），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 亿元，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5 亿元。

2、由污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珍家山公司提供 2011 年全年贷款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担保额度主要为珍家山公司现有银行借款。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167,575.48 万元；净资产 87,470.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73%；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31,846.42 万元；净资产 15,929.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98%；珍家山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17,675.33 万元；净资产-123.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70%。

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1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83%；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3,1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74%，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83%。

若公司为供水公司、污水公司及污水公司为珍家山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4%。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 7 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具体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事宜。

十九、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

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3)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4)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关于不得发行公司

债券的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4)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十、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 约 1800 万张), 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 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低于 3 年(含 3 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拟采用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二十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如下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十二、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目标责任及经营奖励方案>的议案》；

二十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邵念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邵念荣个人简历后附）。

二十四、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张磊个人简历附后）。

二十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后附的《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邵念荣简历

邵念荣，男，39 岁，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秘、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山公用信息管

线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张磊简历:

张磊，男，40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经济师。曾任职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任太平洋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深圳管理总部筹备组负责人，曾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